

平顺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农发〔2023〕12号

关于下达2023年3月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贴息资金的通知

平顺县乡村振兴局：

为巩固我县脱贫攻坚成果，帮助建档立卡脱贫户持续增收，根据晋银保监发〔2021〕6号文件精神，按照平顺县邮储银行、平顺县农商银行审核、计算财政补贴利息金额，以及财政小额信贷贴息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情况下，对你们本次提供的2023年3月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财政贴息花名表中建档立卡脱贫户小额信贷进行贴息。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3月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62.1038万元，此资金从《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2〕124号）中支付。

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列入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请收到资金后，做好预算编制工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及时落实到相应账户。



抄送：办公室 预算股

2023 年 4 月 11 日印发